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李康嗣
　　柯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百分之〇．一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